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股票代码	6019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唐发电	股票代码	9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DAT	股票代码	9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伦敦股票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刚	魏玉萍	
电话	(010) 88008678	(010) 88008682	
传真	(010) 88008684	(010) 88008684	
电子信箱	ZHOUGANG@DTPOWER.COM	WEIYUPING@DTPOWER.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 减(%)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3,323,301.00	271,182,087.00	271,214,243.00	8.16	244,042,7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43,920,916.00	41,421,794.00	41,490,236.00	6.03	38,762,99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067,708.00	21,687,772.00	21,687,772.00	38.64	12,934,714.00
营业收入	75,227,458.00	77,598,103.00	77,598,143.00	-3.06	72,381,86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526,885.00	3,964,245.00	4,007,816.00	-11.03	1,885,2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4,085,854.00	2,187,679.00	2,231,250.00	86.77	1,574,08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8.26	9.88	9.98	减少 1.62 个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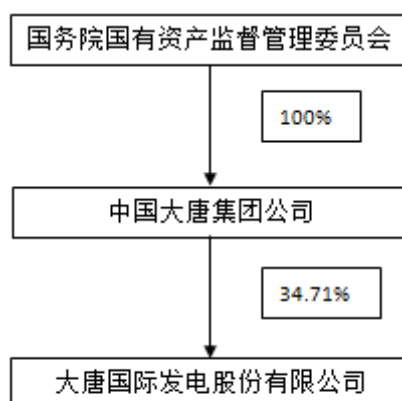
收益率 (%)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50	0.2978	0.3011	-11.03	0.146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650	0.2978	0.3011	-11.03	0.1462

##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87,7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90,8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1.10	4,138,977,414	100,000,000	未知 49,0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68	3,284,914,919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9.74	1,296,012,600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63	1,281,872,927		
北京能源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7	1,260,988,672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239,960,000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200,000,000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67,696,960		
上海彤卉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1.25	166,000,000		未知 166,000,000
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1.20	16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480,680,000 股, 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中, 占公司总股本约 3.61%; 故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4,619,657,414 股, 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约 34.71%。				

##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约 34.71% 的股份。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最大的独立发电公司之一，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2013 年，本公司坚持价值思维和效益导向理念，致力管理效益双提升，准确把握市场环境变化动向，突出发电主业优势，全面优化业务结构，全年整体呈现良好发展、经营态势，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

1、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公司全年实现了安全生产“九杜绝”目标，未发生重大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发电企业中有 7 台机组被评为“全国火力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占全国获奖总数的 15.6%。公司系统内已有 14 家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国家一级达标，位居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918.671 亿千瓦时。

2、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81.04 亿元，同比增长 8.08%；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35.27 亿元，同比减少 11.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0.86 亿元，同比增长 86.7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933.23 亿元，同比增长 8.16%；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439.21 亿元，同比增长 6.03%；资产负债率 78.08%，同比降低 1.12%。

3、前期工作进展明显。于报告期内，公司核准电源项目 20 项，其中火电项目 3 项，风电项目 9 项，光伏项目 7 项，水电增容项目 1 项，核准容量共计 4330 兆瓦。截至目前，装机容量合计 10,495 兆瓦的电源项目获准开展前期工作。

4、基建项目顺利投产。全年总计投产容量 1,240 兆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装机容量约 39,187 兆瓦，其中，火电煤机 31,220 兆瓦，占 79.66%，火电燃机 1,510.80 兆瓦，占 3.86%；水电 4,828.05 兆瓦，占 12.32%；风电 1,558.10 兆瓦，占 3.98%；光伏发电 70 兆瓦，占 0.18%，电源结构不断优化。

5、节能减排不断优化。2013 年，公司完成供电煤耗 313.77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3.54 克/千瓦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排放率分别为 0.34 克/千瓦时、0.84 克/千瓦时、0.038 千克/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8.11%、31.15%、24%，烟尘排放率完成 0.10 克/千瓦时，与上年持平。报告期内，在役机组环保改造有序推进，年内有 30 台机组完成脱硝改造。火电机组脱硝装备率达到 82.4%，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非电项目取得进展。报告期内，克旗煤制天然气一期一系列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成功投运，2013 年 12 月 24 日正式向首都北京供气，成为全国第一个建设完工并投运入网的

大型煤制天然气示范工程。多伦煤基烯烃项目气化装置稳定性逐步提升，MTP（甲醇制丙烯）、PP（聚丙烯）装置基本实现了连续大负荷稳定运行。阜新煤制天然气一期一系列工程建设已接近尾声。

7、管理提升得到加强。公司以管理提升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内控建设，将内控规范融入具体业务，使公司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持续优化业绩考核体系，修订业绩考核办法，不断强化业绩考核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完善制度管理系统，建立了企业管理制度库，全面夯实了管理基础。管理创新水平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成果入选中电联管理创新成果 4 项、北京市管理创新成果 13 项，获得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 2 项，新获授权专利 163 项。

8、资本市场获得荣誉。于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七次入选普氏能源资讯"全球能源公司 250 强"，综合排名上升至第 116 位，在全球独立发电公司中的排名上升至第 5 位。再次入选"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价值百强奖"，排名第 41 位，较上年提升了 5 位。荣获《财资》杂志评选的"社会与环境责任、投资者关系管理金奖"，是唯一获奖的大型发电企业。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评选中，荣膺"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和"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奖项。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的审计决定【审企决（2013）42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进行自查，本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延迟转固而少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漏计税款等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2,774 千元、54,776 千元）。董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恰当，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在上年基础上增加 13 户公司，减少 9 户公司。

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是：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同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大唐国际道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大唐国际红寺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大唐国际共和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唐国际丰城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唐国际阳西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大唐国际宾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分别是：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能晨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能万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渝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渝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北京上善恒盛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根据 200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股权）签订的协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因而本公司取得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实质控制，并且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2)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另一股东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签署的协议，双方交替合并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4 名董事，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3 名董事，在此期间本公司取得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由本公司合并其财务报表。

（3）根据 2007 年本公司与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国能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65%股权）签署的协议，北京国能智信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在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本公司的股东代表及委派的董事保持行动一致，因而本公司取得对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将内蒙古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